

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90264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開會事由：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、南側區段徵收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99年9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逢甲大學育樂館(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)

主持人：曾處長國鈞

聯絡人及電話：薛政宜科員 04-22170543



出席者：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(詳如後附清冊)

列席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逢甲大學(請惠予協助提供開會場地)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(請指派6組人員到場解釋地上物查估事宜)、黃馨慧議員、楊正中議員、張廖乃綸議員、陳淑華議員、張廖萬堅議員、吳春夏議員、曾木川議員、陳富德議員、唐國泰議員、曾朝榮議員、陳成添議員、賴順仁議員、陳清景議員、蔡雅玲議員、林永能議員、沈佑蓮議員、王岳彬議員、劉春財議員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府為配合水湳機場原址地區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，擬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、南側區段徵收開發作業，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本說明會，因事涉台端權益，請台端撥冗出席。
- 二、隨函檢送區段徵收說明會資料乙份，請台端先行參閱並請攜帶與會，說明會當日本府將再詳細解說。
- 三、台端如因故無法出席，但對本區段徵收有意見陳述時，請於

說明會召開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俾利於說明會時一併答復或說明。

四、台端如對於說明內容有意見陳述時，請於99年10月4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俾於申請區段徵收時，提供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參考。

五、各所有權人如對本次會議有任何疑義，歡迎來電洽詢（04-22170543、22170528、22170529、22170530、22170531、22170533）。

臺 中 市 政 府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